附件3：

河北工业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

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场规则

1.口语等级考试所有考场、候考室都安装了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所有情况并录像保存，同时学校将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请考生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一经发现考生作弊将严肃处理。考生的违规事实将被记入教育部考生诚信档案。

2.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按照考试具体要求安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4.禁止将书包、手机、书籍等与考试无关物品带入考场。

5.进入考场后由监考员安排入座，并立即通过身份证件号和准考证号进行登录，考试时间开始后，禁止登录。

6.考生成功登录及分组后，应立即根据提示完成试音，试音期间如遇问题，请举手告知监考老师。

7.考试开始后，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8.在考场内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

9.考试结束时，系统开始回收答案，在答案回收完成前，考生不得离场。

10.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考试违规行为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 号）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 考试违规行为

请考生特别注意，避免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1.使用伪造或虚假身份证件。

2.进入考场后，未按要求对考试设备进行测试。

3.在考场内大声喧哗、吃食物、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未经监考人员许可离开教室。

6.对考场工作人员有言语或肢体冒犯或攻击行为。

7.损坏考试设备，包括并不限于计算机、耳机等设备。

8.协助他人作弊，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请他人替考。

9.以任何媒介复制任何部分的考试材料。

10.窃取或试图窃取考试材料。

11.其它违规情况。

违规考生将被取消继续考试的资格，成绩无效。如果在考试成绩发放之后发现考生曾在考试当天参与作弊，该考生的考试成绩将被取消。